

#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(2017)第05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，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”变更为“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”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步骤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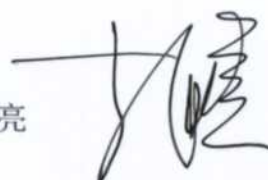
[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  
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(2017)第 05 号签名页]

独立董事:

刘洪跃



彭加亮



CHENCHUAN

